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49號

原告 王亦斯

被告 中春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君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賠償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及自8月1日起至判決當天之費用，一日為2,000元計算，並撤下該照片。」而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850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是原告上開聲明，既均就損害賠償為請求，核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項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之。再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(即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期限為1年4月)，原告請求自109年8月1日起至判決當日止，按每日為2,000元計算之損害賠償部分，推定期間為1年4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7萬元【計算式：2,000元×(365日+120日)=97萬元】。加計聲請求2萬元部分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9萬元(2萬元+97萬元=99萬元)，應徵裁判費為1萬790元，再加計非財產權請求(撤下照片部分)之裁判費3,000元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潘惠敏